

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37 号）配套执行的《海关认证企业标准》（跨境电商电子商务平台企业、进出境快件运营人单项标准）予以发布，同时就有关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跨境电商电子商务平台企业申请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应当同时符合《海关认证企业标准》中的通用标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和跨境电商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单项标准。

二、进出境快件运营人申请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应当同时符合《海关认证企业标准》中的通用标准、报关企业和进出境快件运营人单项标准。

三、已经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跨境电商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和进出境快件运营人，请按照本公告第一、二条的规定，对照应适用的通用标准和单项标准，进行自我评估和规范改进。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1484

